

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党组关于十五届县委第四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下旬至7月下旬，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卫健局开展了常规巡察。2023年10月12日，县委巡察组向卫健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领导班子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狠抓巡察整改落实

卫健局党组高度重视、态度鲜明支持县委巡察工作，诚恳接受、全面认领县委巡察四组的巡察反馈意见，并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不折不扣完成巡察整改任务。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樊朝生同志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为整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力保障。

(二) 细化整改任务

根据县委巡察四组反馈的意见和要求，卫健局党组认真研究制定了《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巡察四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岚卫组〔2023〕5号)，建立整改任务清单，按制度和领导分工逐个明确整改责任领导、整

改责任股室、责任单位，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切实解决突出问题。

（三）推动整改落实

为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卫健局先后召开 2 次党组会对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协调、督促，深入推进工作落实，对整改措施一项一项狠抓落实，对整改的每个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梳理，全力推动整改工作。

截至目前，县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卫健局反馈问题 25 个，完成整改 23 个，整改完成率 92%。制定整改措施 25 项，完成整改 23 项，完成率 92%；健全完善制度 6 项。共移交问题线索 2 件，已查结 2 件。

二、认真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一）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决策部署方面的整改情况

1. 认真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主体责任。

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督导和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绩效评价细则，对各项目履行职责、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社会满意度的情况作为督导和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要认真记录督导评价内容、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确保督导评价取得实效。部分卫生院资金到位率低，极个别公卫内部人员经费发放较迟的问题。在中央、省、市、县配套资金下拨前，各单位要提前做好使用计划，在资金下拨后积极推进资金的支出进度，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领导的沟通，协调解决相关进度滞后的问题，加快支出进度。基层

业务人员知识短缺，宣传力度不够，导致目标人群建档不及时的问题，加大基本公共卫生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让服务对象明白我们每次的服务是人人免费享有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国家双随机任务要求有的公共场所需要微小气候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抽检，有的不需要，所以在国家双随机系统中填报表格时，只填报有抽检任务的，未填报没有抽检任务的，导致公共场所卫生方面卫生检测率、卫生质量达标率偏低。2022年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立即整改，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公共场所监督检查，及时录入国家双随机系统，保证有检查有录入有上报。针对2023年6月份还未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督导的问题，2024年1月中旬，卫健局组织疾控中心、中医院、妇幼计生中心、监督所等专业机构对各卫生院进行了公卫年终考核，但是没有及时将年终考核结果反馈给卫生院。2024年3月，我局下发了年终考核结果，要求各卫生院对照各自存在的问题交回整改报告。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开展年中、年终绩效考核工作，及时反馈各卫生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进行整改，真正把将公卫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落到实处。针对重点人群健康档案不完善和孕产妇产后访视工作不到位，均已整改到位。

2. 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2023年2月24日吕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落实蓝佛安同志在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

的讲话任务分解的同志》，要求各县市区领导小组认真落实。3月8日，我局由樊朝生局长主持，组织局副科以上领导、医政股人员学习了蓝佛安同志在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精神，要求从14个方面推进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并安排由局科级领导张永歆负责，具体抓好我县学习蓝佛安同志在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精神实施方案。3月10日以县医改办文件形式印发了《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落实蓝佛安同志在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任务分解的通知》，但我局存在未组织县医疗集团学习文件精神。下一步我局要切实负起组织领导职责，重新组织县医疗集团认真学习蓝佛安同志在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精神，并在全卫健系统落实宣传，将讲话精神贯彻到位。

（2）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2023年卫健局下发了《关于细化分解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任务中涉及我局任务的通知》，将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领导、责任股室，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岚办发〔2022〕10号《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任务分解》文件着力推进健康岚县建设中要求“全力推进人民医院新区启用提质工作，确保今年9月份投入使用，同步推动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搬迁提升工作”。县委、县政府把岚县人民医院搬迁作为头等大事，2024年7月13日完成搬迁。县人民医院搬迁后，积极推进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搬迁。

3. 落实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

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既是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晋政办发电[2020]60号),也是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三定方案明确要求的工作,但卫体局2020年-2023年并未开展此项工作。2023年,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落实蓝佛安同志在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任务分解的通知》(岚医改办发【2023】1号)、《关于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的行动方案》(岚医改办发【2023】2号)和《岚县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工作方案》(岚医改办发【2023】3号),开展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4. 积极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目前,吕梁市仅孝义市、汾阳市2家开展养老服务,是试点县,岚县正在逐步推进此项工作。针对大部分村卫生室与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各自为政,无法发挥养老中的医疗服务作用的问题。各村卫生室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老年人服务,能够发挥针对老年人的特殊医疗服务。针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到位的问题。如:岚城镇、王狮乡、东村镇、社科乡、界河口镇、梁家庄乡面对一户多人只服务一人;其中王狮乡、社科乡、界河口镇存在签约团队长(县级医生)不上门服务的问题,均完善了签约服务台账,县级医生也开展上门服务,已整改到位。

5. 进一步落实职业病管理工作。

一是加大职业病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辖区内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截止2024年1月31

日完成申报 25 家，剩余 18 家企业按照《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吕卫发〔2022〕12 号）文件要求，2025 年底前完成申报。二是出台《关于印发开展冶金、电力生产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岚卫字〔2023〕32 号），结合上年度矿山、化工等行业职业病专项治理情况，分阶段分步骤对 6 家企业进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督促其开展自查自纠，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整改台账，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2025 年底前完成整改。

6. 发挥医疗机构实验室监管职能。

疾控中心于 2012 年底购置一套食品检测仪器，价值 565655 元，但由于单位缺少技术人员、实验室场地紧张等问题，一直拖延至今，这套设备放于单位库房一直未投入使用。上述问题的整改涉及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实验场地扩大，财力物力的投入等，所以难度大、耗时长。在新冠疫情防控过程中县委、县政府也认识到疾病预防方面的短板弱项，在 2020 年完成了岚县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规划、立项、选址、征地、建设工作，于 2023 年 8 月顺利开工，预计 2024 年 10 月建成投用。考虑到实验室重复认证、建设的浪费，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在新单位投入使用后重启水质实验室认证和食品检测工作。

7. 提高制度规范化建设。

（1）及时更新制度。

我局重新制定了各类制度：《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

务管理制度》、《关于机关职工出国出境报备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公车使用管理制度》。

(2) 落实考勤制度。

①行政执法队职工王某 2023 年 5 月 15 日因生病请假 20 天，无局长签字。局长已补签。该属于公益性岗位，无需向人事部门履行请假手续。

②根据实际情况《人员去向登记表》此表已废止。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如下制度：工作人员外出办事、开会、出差，一般人员告知分管领导，副科干部告知局长，局长向县委办、政府办报备。

③2023 年以来，新冠疫情已成常态化管控，值班电话少之又少，故而偶有电话也是市卫健委督查值班人员是否在岗。今后要从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有来电必登记。

(二) 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检查党组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方面的整改情况

1. 积极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正面审批清单的通知》（晋环环评函〔2020〕192 号）文件要求，我局 2020 年实施的普明村 11 人制足球场建设项目属于豁免项目，不需要做环境影响评价。

2. 完善工程款支付手续

工程项目要补齐验收手续，发现问题已整改到位。

3. 固定资产入账

我局将车牌识别摄像头 1 台，1650 元，警王 G3 执法仪 1 台，1850 元，垃圾分类厅 1 套，2300 元，以上 3 项共计 5800 元，已入固定资产。

4. 严格执行联签制度

针对存在的问题，未完善签字手续的已全部补齐，以后将严格落实联签制度。

5. 规范使用疫情防控资金

2020 年，突发疫情，王狮卫生院为全县的集中隔离点，疫情期间，防控办抽调中医院 36 名医护人员进驻隔离点，对隔离点进行管理服务。（包括为隔离人员进行核酸采样、消毒、样本转运等工作）。因此，我局申请的隔离点疫情防控工作资金拨付中医院 2 万元。我局通过会议学习各项财经法规，今后严格财经法规，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

（三）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监督检查党组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整改情况。

1. 认真开展“三会一课”。

支委会每月开展一次，支部委员参加。定期召开支委会会议，加强内部沟通，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实行）》第十三条，党员人数较多或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我支部党员 30 人，在职党员 16 人、退休党员 14 人，不存在党员居住地分散情况，有且退休党员年龄较大，不便参加支部活动，所以应到党员数

相对减少，没有成立党小组的必要。2023年12月4日，我支部召开支委扩大会议讨论并上报卫生系统党委，通过了撤销党小组的提议。我支部严格按照“三会一课”要求，结合当前形势，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支部要认真组织好党课教育，制订年度计划，安排好党课时间、讲课教员、党课内容等事项，并提前通知每名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要定期到基层党组织讲党课，支部书记要带头参加党课学习、带头讲党课，发挥好示范表率作用，课后要组织党员讨论并将会议记录和讨论情况收集整理，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2. 严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我支部退休党员占47%，且年龄较大，导致支部组织生活会参会人数未达80%，为此特咨询组织部，于2023年12月22日我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了退休党员情况，经核实有6名退休党员和2名在职党员，因患有重大疾病无法参与支部组织生活，不应列入应到会人数，因此我支部党员参与组织生活应到会人数为22人，这样就能确保每次组织生活会参会人数达标。

3. 认真管理离退休党员。

我支部制定了在职党员包联退休党员责任表，如2022年疫情期间，在职党员根据自己包联的退休党员，及时了解退休党员的疫苗接种情况。平时支部组织生活及学习课件，退休党员不便到会的，由所包联在职党员上门送学，以后会加大对离退休党员管理力度，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团结合作，

提升离退休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 明确党支部、党组、党委职权，不越级行使职权。

局党组高度重视，重新学习党支部、党组和党委这些概念，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混乱使用党支部、党组和党委的职权。

5.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自觉遵守“一把手末位表态”规定，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会议，决不搞“一言堂”。

6.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我局印发了《关于调整局领导分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解的通知》，将党风廉政建设分解到每个党组成员，细化了工作任务，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提高廉政风险意识。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与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谈心谈话，与单位副科干部谈心谈话，对干部廉洁自律作风建设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严格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三、扎实推进整改，巩固提升成果

（一）积极推进未整改问题。

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一抓到底，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扎实开展“回头看”，对整改成效、落实成效全面检视，坚决做到责任不落实坚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放过。对正在整改的2项任务，紧紧扭住不放，进一步压实责任，一

线推动，“一题一策”采取超常举措，确保问题整改清仓见底、销号交账。

（二）巩固扩大整改成果。

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正确处理好整改与业务工作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深入抓好整改工作。同时，要注重治本和预防，强化制度建设，坚持四个全面，坚持挺纪在前，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督手段，把巡察组的意见和建议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具体行动，转化为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转化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果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6724779；电子邮箱：sxs1xwsj@163.com。

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党组

2024年7月22日